

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甲 方：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6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7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9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4
第 7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15
第 8 条	股权变更限制.....	20
第 9 条	项目绩效考核与中期评估.....	20
第 10 条	回报机制.....	22
第 11 条	付款.....	26
第 12 条	项目的移交.....	28
第 13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32
第 14 条	公众监督.....	33
第 15 条	政府方介入权.....	34
第 16 条	保险.....	36
第 17 条	再融资.....	37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38
第 19 条	政府行为.....	39
第 20 条	法律变更.....	39
第 21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41
第 22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43

第 23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47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48
第 25 条 其他约定.....	49
附件一：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54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60
附件三：保险.....	6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

乙方：_____

鉴于：

1、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由奈曼旗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奈曼旗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合同》已于_____年__月__日经奈曼旗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奈曼旗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净臭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管网、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奈曼旗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或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奈曼旗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采购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3.1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3.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2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3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7.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4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5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16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18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0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1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2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3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4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奈曼旗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净臭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不动产；

(2) 管网、主辅设备、工具等动产；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5 谨慎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26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7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27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28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2.5.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29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2.5.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0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 《合作协议》；

(2) 本合同及附件；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1.3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2.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4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本项目的设施，是指：《奈曼旗财政局拟了解委估资产市场价值事宜所涉及奈曼旗地下管网工程及其配套的泵站和设备等实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宏评报字[2020]第 169 号）和《经营权转让协议》中载明的资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房屋建筑物分别包括：奈曼旗污水处理厂所属的车棚、车库、办公楼、东区脱氮投药间厂房等共计 18 项资产；奈曼旗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细格栅间及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室、锅炉房及给水间、警卫室及大门、深度处理及中间池、加药间及消毒间等共计 18 项资产；奈曼旗自来水公司所属的第一水厂和第三水厂内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商厅、仓库、锅炉房、发电间、净水间、送水泵房、反冲洗废水处理间等共计 21 项资产。

（2）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分别包括：奈曼旗污水处理厂所属的位于工业园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管网工厂内 4 个泵站的绿化、硬化、围墙，共计 12 项资产；奈曼旗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厂区道路、多段进水氧化池、清水池、二沉池及配水、调节均质池、厂区围墙等共 16 项资产；奈曼旗自来水公司所属的第一水厂和第三水厂内资产，主要包括绿化、道路、围墙、化粪池、清水池等共计 12 项资产。

（3）管网工程分别包括：奈曼旗污水处理厂所属的 3 部分管网工程，分别为①奈曼旗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市政排水工程，②工业园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管网（78 公里）工程，③奈曼旗大镇管线工程（给、排水）；奈曼旗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4 部分管网工程，分别为①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收用设备工程、②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管网工程、③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管网工程、④奈曼旗八仙筒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

(4) 机器设备分别包括奈曼旗污水处理厂所属叠螺式污泥脱水机、传动悬挂式浓缩机、消毒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潜水排污泵、化验分析设备等共计 15 项资产；奈曼旗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氨氮在线自动检测仪、环保数采仪、NPW160 总磷总氮在线分析仪、变频控制柜 PLC 自控系统、发电机组、微电子组件等设备共计 35 项资产。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以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即由乙方负责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得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收入、供水设施维修安装等工程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排水工程施工收入等经营性收入以及获得经绩效考核确认后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方、乙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0 年，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前一日止。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875.83 万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7875.83 万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后九十（90）日内应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扫描件及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乙方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九十（9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如乙方

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融资资金，则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中标社会资本应在前述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或者中标社会资本通过其他合规方式进行筹措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若乙方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三（3）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并终止合同。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的项目收益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外，乙方不得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标准。
- (2) 甲方有权在项目运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文件、行业规则和运营维护惯例制定或更新考核标准。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融资、投资、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融资、投资、运营、维护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

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甲方享有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运营维护的介入权。乙方若出现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并直接或指定有关机构接管本项目设施；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定期评估等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若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赔偿。

(7) 合作期届满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乙方于本项目下的所有设施及相关权益。

(8) 有权享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取得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2) 对运营、维护和更新本项目设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3)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外，因政府方要求或原因导致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增加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4) 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间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在 PPP 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终止项目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5) 项目提前终止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6) 保证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实施机构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审议。

(7) 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在满足调价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对相关服务费进行调整。

(8) 甲方应履行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享有融资、投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相关业务进行自主经营，享有收取使用者付费和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 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4) 因政府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5)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6) 在项目提前终止情况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7) 合作期结束后，如甲方继续采用合作经营方式选择经营者，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8) 有权享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负责筹措本项目运营维护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对融资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进行运营和维护，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3) 运营期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兑付的履约保函。

(4) 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内蒙古、通辽市等各级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或解散、歇业。

(5) 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等活动，应为政府相关部门履行上述监督检查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料，并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6) 执行因政府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标准的变更。

(7) 接受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8) 如果违约，向甲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9) 在 PPP 合作期限届满后，按规定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不设任何权利负担的移交给奈曼旗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即保证项目设施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不设任何权利负担或产权瑕疵，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10)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卫生、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责任。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项目经营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与项目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设施等；不得将经营项目的贷款、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该经营项目之外的用途。

(12) 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1) 完成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并完成报批手续。

- (2) 完成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所需文件及报批工作。
- (3) 完成本项目经营权评估工作。
- (4) 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5)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6)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本合同及《PPP 项目承继协议》签署后，相关前期工作成果由甲方向乙方移交，并签署移交清单。因甲方前期工作成果造成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 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日内按甲方要求支付，且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乙方承担前期工作费用的上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 元，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3) 其他方式：无。

第 7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7.1 运营期限

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况外，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20 年。

7.2 开始运营日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项目开始运营之前提，并且运营日应是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 《PPP 项目合作协议》、本合同及《PPP 项目承继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 (2) 《经营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 (3) 经营权已交付。
- (4) 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正式融资文件已签署并生效。

7.3 运营维护范围及内容

PPP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大沁他拉镇城区及周边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水质标准需满足《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的要求。

(2) 为大沁他拉镇城区及周边居民及企业提供管道维修、水表安装等工程服务。

(3) 为大沁他拉镇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4) 经营权对应全部资产的维修养护。

7.4 运营维护要求

7.4.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适用法律；
- b.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谨慎运营惯例；

e.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7.4.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7.4.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7.5 暂停

7.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甲方。

(2) 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上述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3) 乙方提供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剩余设施预计能够提供的服务能力；
- 4)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7.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7.5.3 甲方要求紧急削减或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暂停服务，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7.6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7.6.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7.6.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7.6.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7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7.7.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合作期限。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按照每日 **3.00** 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按照本合同第 11.2 款处理。

7.7.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3) 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 **3.00** 万元标准计算，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计算、不支

付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

7.8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 8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 9 条 项目绩效考核与中期评估

9.1 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

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一。

9.2 中期评估

9.2.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9.2.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保养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e.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f.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g.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h.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i.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j.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k.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l.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m.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

9.2.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评估周期由甲方决定；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

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第 10 条 回报机制

10.1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每期具体运营补贴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当期可用性服务费+当期运维服务费-当期使用者付费

甲方实际支付的运营补贴将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公式为：

当期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当期可用性服务费+当期运维服务费）×当期运营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当期使用者付费

其中 K 根据附件一确定。

10.1.1 可用性服务费

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A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

A 为年可用性服务费；

P 为项目总投资，即奈曼旗人民政府批准的经营权转让价值，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为 38875.83 万元；

i 为投资回报率，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为 6.95%；

n 为运营期年限 20 年。

10.1.2 运维服务费

本项目的运维绩效付费计算方式如下：

$$\text{运维服务费} = \text{运营成本} \times (1+i)$$

其中：

运营成本，以运营成本基准值确定各年运营成本；

i 为投资回报率，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为 6.95%。

本项目运营成本基准值设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运营成本基准值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项目 \ 年限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运营成本基准值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项目 \ 年限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运营成本基准值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项目 \ 年限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运营成本基准值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2053.53

10.1.3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收入、供水设施维修安装等工程收入、污水处理收入、排水工程施工收入等经营性收入。年使用者付费按照使用者基准值与乙方实际收取使用者付费中较高值计取。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基准值设定如下：

合作期	使用者付费基准值 (万元)	售水服务收入基准 值(万元)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基准值(万元)
第 1 年	1210.77	956.55	254.22
第 2 年	1236.29	979.11	257.18
第 3 年	1262.57	1002.39	260.18

合作期	使用者付费基准值 (万元)	售水服务收入基准 值(万元)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基准值(万元)
第 4 年	1289.64	1026.41	263.23
第 5 年	1317.52	1051.20	266.32
第 6 年	1346.24	1076.77	269.47
第 7 年	1375.83	1103.17	272.66
第 8 年	1406.31	1130.41	275.90
第 9 年	1437.70	1158.52	279.18
第 10 年	1470.05	1187.54	282.51
第 11 年	1503.38	1217.48	285.90
第 12 年	1537.73	1248.40	289.33
第 13 年	1573.12	1280.30	292.82
第 14 年	1609.59	1313.23	296.36
第 15 年	1647.17	1347.22	299.95
第 16 年	1685.91	1382.31	303.60
第 17 年	1725.83	1418.53	307.30
第 18 年	1766.99	1455.94	311.05
第 19 年	1809.40	1494.54	314.86
第 20 年	1853.13	1534.40	318.73

10.2 定价调整机制

10.2.1 运营成本的调价

由于项目 PPP 合作期较长，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通货膨胀（或紧缩）情况对乙方收益水平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期前三年根据运营成本基准值确定各年运营成本。运营期内，每运营满三年，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一方提出调价申请后，即启动调价机制。运营成本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G_n = PG_{n-1} \times KG$$

$$KG = aG \times (L_{n-1}/L_{n-3}) + bG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其中：各参数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说明
1	PG_n	第 n 次调价后，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运营成本。
2	PG_{n-1}	第 n 次调价前，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运营成本。当 n=1 时， PG_{n-1} 根据投标报价确定的各年运营成本；当 n>1 时， PG_{n-1} 取第 n-1 次调价确定的 PG_n 。
3	KG	调价系数。
4	n	调价次数。
5	$n-1, n-2, n-3$	第 n 次调价前 1 年，前 2 年，前 3 年
6	L	通辽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	CPI	通辽市（若通辽市未公布则取内蒙古自治区，若内蒙古自治区未公布则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8	aG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在总成本构成中的所占比重，该比重由甲方和乙方根据调价前一年乙方实际发生人员工资占运营成本的比例协商确定
9	bG	$bG=1-aG$

10.2.2 使用者付费基准值的调价

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服务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为使用者付费的主要来源，而乙方并没有以上两项收入的自主定价权，需依据通辽市物价局《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自来水价格的批复》（通价商字[2008] 42 号）、通辽市物价局《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通价商字[2008] 43 号）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服务费。因此，本项目设置针对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服务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调价机制。运营期内，当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服务费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法依规调整后的，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一方提出调价申请后，即启动调价机制，相应使用者付费基准值在下一个运营年度开始调整。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YS_n = YS_{n-1} + YSG_{n-1} \times (PG_n / PG_{n-1}) + YSW_{n-1} \times (PW_n / PW_{n-1})$$

其中：各参数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说明
1	YS_n	第 n 次调价后，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使用者付费基准值。
2	YS_{n-1}	第 n 次调价前，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使用者付费基准值。当 n=1 时， YS_{n-1} 取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各年使用者付费基准值；当 n>1 时， YS_{n-1} 取第 n-1 次调价确定的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使用者付费基准值。

序号	项目	说明
3	YSG_{n-1}	第 n 次调价前,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服务收入。当 $n=1$ 时, YSG_{n-1} 取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各年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服务收入;当 $n>1$ 时, YSG_{n-1} 取第 $n-1$ 次调价确定的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居民和非居民售水服务收入。
4	PG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自来水收费标准中载明的服务单价或比率。
5	YSW_{n-1}	第 n 次调价前,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当 $n=1$ 时, YSW_{n-1} 取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各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当 $n>1$ 时, YSW_{n-1} 取第 $n-1$ 次调价确定的运营期剩余年限内各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6	PW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载明的服务单价或比率。
7	n	调价次数。
8	$n-1$	第 n 次调价前 1 年

第 11 条 付款

11.1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11.1.1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将每个运营年拟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纳入当年的预算进行管理。

11.1.2 可行性缺口补助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个运营年度支付四次。绩效考核小组在乙方每运营满 3 个月前的最后一个月对乙方进行常规绩效考核,乙方应在每运营满 3 个月后的十(10)日内向甲方提出正式的书面付费申请,申请中详细列明该付费周期内的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过程、结果和依据。

11.1.3 每个付费周期内,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按照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报价计算年度值,并按年度值的 25%核算;一个运营年度内,前三个付费周期按照使用者付费基准值的 25%核算当期使用者付费,第四个付费周期,若全年实际使用者付费高于年度使用者付费基准值,则第四个付费周期按全年实际使用者付费扣除前三个付费周期使用者付费核算值进行核当期使用者付费算,若全年实际使用者付费低于年度使用者付费基准值,则第四个付费周期按照使用者付费基准值的 25%核算当期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核定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并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

11.1.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付费申请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算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经乙方确认后,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预算拨付申请,并附乙方书面付费申请。

11.1.5 财政部门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书面预算拨付申请后,会同审计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完成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复核工作,根据最终审核结果向甲方拨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1.1.6 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后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法票据。

11.1.7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付费申请后三十(30)日内完成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工作。

11.2 逾期付款

11.2.1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 9.1 条款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若该催缴通知发出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款项,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应付未付金额按逾期日适用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础利率(LPR)上浮 20%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所欠金额付至乙方账户之日。逾期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1.2.2 若乙方未按照 11.1 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不承担上述延迟付款责任。

11.2.3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4 条作出届时有效的判决,属到期应付的款项,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乙方应立即退返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并应从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3 银行账号

11.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11.3.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奈曼旗，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1.4 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2 条 项目的移交

12.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2.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六（6）人组成，其中甲方三（3）人、乙方三（3）人。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2.1.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2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2.2.1 项目经营权涉及的全部资产；

12.2.2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2.2.3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4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2.2.5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2.3 移交验收

12.3.1 在移交 30 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

(1) 乙方须确保移交资产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2) 移交范围中全部文档资料均真实、完整、清晰，各类资产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担保或违约、侵权责任等权利瑕疵。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担保或违约、侵权责任等权利瑕疵，应由乙方在移交前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2.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

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2.4 恢复性大修

如移交方案中确定项目设施移交前需进行恢复性大修，则甲方与乙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恢复性大修相关事宜。若乙方怠于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恢复性大修义务，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实施，所涉费用从履约保函中予以提取，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2.6 技术转让

12.6.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2.6.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6.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2.7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3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其他方式。

12.8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1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 risk 由接收人承担。

12.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12.12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2.13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2.14 移交违约和处理

12.14.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2.14.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维护保证金/保函；移交维修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3.1 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保函，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 1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移交日。

13.2 移交维修保函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维修保函。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 500 万元，担保期自提交日至移交日。

13.3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运营维护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运营维护保函（下称“旧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1）份金额符合第 9.4.1 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维护保函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称“新维护保函”），新维护保函自旧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13.4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3.5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2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3.6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

第 14 条 公众监督

14.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4.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4.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5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5.1 介入权的行使

15.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5.1.2 款所述介入权：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 擅自以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b. 擅自停业、歇业，中断项目运营的；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d.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e.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f. 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g.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2)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3)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5.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5.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5.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5.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介入原因；

介入方式；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介入权行使主体；

介入起始日期；

介入持续期限；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5.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日 3 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

照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5.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5.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22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5.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5.4.1 甲方根据第 15.1.1 款第（2）、（3）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5.4.2 甲方根据第 15.1.1 款第（1）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5.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6 条 保险

16.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险；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

16.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6.2.1 乙方应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6.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6.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6.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6.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6.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7 条 再融资

17.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7.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7.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7.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7.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8.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日 2 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8.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运营期。

18.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客运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8.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19 条 政府行为

19.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19.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19.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19.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1.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2.8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19.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2.3 款的约定处理。

第 20 条 法律变更

20.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0.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

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费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核算的运营成本基准值的 5%，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0.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0.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0.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0.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0.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0.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0.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0.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核算的运营成本基准值的 5%，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0.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0.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0.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

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1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1.1 补偿

21.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21.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1.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2) 调整服务费；
-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1.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1.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1.1.5 补偿的决定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1.2 违约及赔偿

21.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1.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1.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1.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1.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1.2.6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执行。

第 22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2.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2.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2.1.3 乙方按约定应付未付经营权转让价款超过九十（90）日的；

22.1.4 运营期内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连续三期或累计五期不合格（低于 60 分或经整改后为 60 分）；

22.1.5 乙方私自转让股权的；

22.1.6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的行为；

2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从事欺诈或其他违法活动；

22.1.8 其他乙方违约根据适时法律规定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

2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2.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2.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的；

22.2.3 可行性缺口补助逾期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仍未支付的；

22.2.4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2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2.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2.5.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2.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2.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2.3 款法律

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2.5.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2.6 甲方的权利

22.6.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2.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2.6.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2.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

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 10 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2.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2.8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标准表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	A-B
2	甲方违约	A+B
3	不可抗力	(A-C) /2
4	法律、政策变更	A-C

其中：

A——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资产的账面净值（账面净值=资产的折余价值=资产原价-计提的累计折旧或摊销）；

B——乙方在本项目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

a.五年；

b.运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提前终止前三年乙方在本项目中平均年净利润值预测，若前三年乙方平均年净利润值为负数，则 B 项为零。

C——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若乙方遵守《PPP 项目合同》项下保险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2.9 终止补偿的支付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支付方式及限期需由甲方、乙方以及项目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22.10 继续有效

第 22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3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3.1 合同的变更

23.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3.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3.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3.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3.2 合同的转让

23.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3.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

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3.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4.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12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2 名乙方代表、2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4.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4.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4.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

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4.2 款的约定。

24.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4.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4.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5 条 其他约定

25.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5.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

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5.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2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5.2 日常事务代表

25.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5.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5.3 通知

25.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5.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即为送达；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5.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5.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5.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附件一：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一、绩效考核机制

绩效考核是一种有效衡量、评价与监督手段，通过对项目全面的总结，不断提高项目的管理、运营的水平，达到合理利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改进管理、提高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净臭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处理能力。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之后应该加强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的考核，明确运营期考核指标等重要内容。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无建设期，因此，主要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绩效考核。

二、绩效考核主体

项目绩效考核主体为甲方，项目涉及的政府管理单位为绩效考核成员单位，由甲方牵头，统一监管项目运营、移交等工作的绩效考核。考核主体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定期检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实施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三、绩效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对象为乙方。

四、绩效考核体系

本项目无建设期，只对运营期进行绩效考核。

①考核周期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联合奈曼旗财政局及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绩效考核小组，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考核周期设定为 3 个月。

每个考核周期内绩效考核小组以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两种方式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100% 挂钩。

a. 常规绩效考核

每个考核周期内，进行常规绩效考核一次。绩效考核小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对乙方进行常规绩效考核，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

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b.不定期绩效考核

每个考核周期内，不定期绩效考核次数由实施机构或绩效考核小组自行决定，但每月最多可进行一次。甲方或绩效考核小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如该缺陷影响自来水公司或污水处理厂和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缺陷，如该缺陷不影响正常运行，应在 30 日内修复缺陷。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兑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②考核分数

常规考核满分为 100 分，常规考核分数占当期考核分数的权重为 90%，每次临时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临时考核平均分数占当期考核分数的权重为 10%，常规考核分数与临时考核分数的加权值为当期最终绩效考核分数。

具体考核得分按下式计算：

$$P_a = P_b \times 90\% + P_c \div n \times 10\%$$

式中：

P_a ，当期绩效考核得分；

P_b ，当期常规绩效考核得分；

P_c ，当期全部临时考核汇总得分；

n ，当期临时考核次数。

注：若 n 为零时，考核得分公式为 $P_a = P_b$

五、绩效考核结果处理

项目运营期考核结果与运营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 挂钩。运营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 确定如下：

当 100 分 \geq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geq 85 分时，运营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为 1.00；

当 85 分 $>$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geq 60 分时，运营期绩效考核调整系数按下式计算；

$$K=1-(85-\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times 0.01$$

当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 60 分时，乙方应立刻开展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评分超过 60 分的，当期绩效考核分数按 60 分计入考核结果。

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项目连续三期或累计五期绩效考核得分均低于 60 分（含整改后考核得分为 60 分）的情况下，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工作并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22.8 条款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额。

六、绩效考核付费

本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政府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具体公式为：

当期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当期可用性服务费+当期运维服务费） \times 当期运营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K-当期使用者付费

七、绩效考核指标

具体考核指标详见下表，表中各项指标，双方可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

绩效考核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产出 (90分)	项目运营 (75分)	供水管理	30	<p>水源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CODMn、氨氮、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每日不少于一次；GB3838中有关水质检验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共29项。每月检测不少于一次。</p> <p>出厂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CODMn，检测频率每日不少于一次；常规全部项目，非常规项目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检测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非常规项目，以地表水为水源的，每半年检测一次；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每一年检测一次。</p> <p>管网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Mn（管网末梢点），每月不少于两次。</p> <p>管网末梢水检验项目包括：常规项目、非常规项目中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每月检测不少于一次。</p> <p>建立健全水质监测评价体系，每季度至少对水库中心区、取水口、来水区进行一次水质监测，保证水源地取水口供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三类水质以上。</p> <p>制水生产工艺应保证连续地向城市供水管网供水，水压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应保证管网末梢压力。</p> <p>保证取水工程正常运行，供水保证率达标。</p>	有一项不达标扣2分， 累计最多扣30分
		运行计划	1	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设施设备维修和污水处理计划报送监管方，经认可后按计划实施；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	未按时提交扣1分。
		污水处理	30	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出水水质保证率达到95%	每不合格一天扣1分， 考核周期内达到15天以上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污泥处理	2	年平均污泥含水率应<60%，PH 值在 6—9 之间，污泥中粪大肠菌群菌值>0.01，细菌总数<108，污泥需达到稳定无害化处置质量标准要求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2 分。
		污泥排放	2	经处理达标的污泥不应任意弃置，不应向划定的污泥处理、处置场以外的任何区域排放	不达标扣 2 分。
		药剂投放	2	保证各类化学药剂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数据准确；各种化学药剂、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药品的使用部门必须备有安全技术说明及完善的规章制度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2 分。
		臭气处理	2	应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保证除臭设施正常运行，雨、雪、大风天气应加强输气管线和集气罩的检查、巡视，并及时清除厂内积雪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2 分。
		化验分析	2	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规定的化验分析方法、化验检测项目和周期对污水处理厂内水质和污泥进行化验分析检测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2 分。
		噪声控制	2	各类设备在运转中噪声均应小于 85dB，厂界噪音应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	每不合格一天扣 1 分，考核周期内达到 15 天以上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环境监测	2	按规定制定各项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不达标扣 2 分。
	项目维护 (10 分)	管网维护	2	污水管道地面检查良好，无地面塌陷、淤积、水流等；结构状况良好，无裂缝、变形、腐蚀、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等	有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设备运行维护	5	保证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有一项不达标扣 1 分，累计最多扣 5 分。
		构筑物维护	3	构筑物应保持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池面清洁，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3 分。
安全保障 (5 分)	安全管理制度	2	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应急预案	2	制定不同类型和级别的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需要进行演习和评估并不断完善流程。配备必须应急的装备。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2 分。
		厂区环境	1	厂区环境整洁，道路通畅，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效果 (5分)	生态影响 (1分)	环境影响	1	对环境污染因素采取措施，杜绝环境影响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可持续性 (1分)	运营	1	项目实际运营及管理情况与预定计划制度相符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社会影响 (1分)	社会影响	1	无新闻曝光事件；投诉有专人办理，有登记备案，有合理的调查解决程序并出具结果。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满意度 (2分)	周边群众满意度	2	项目运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设立公众意见箱，随时关注群众意见。	有投诉扣一分，未解决扣 2 分。
管理 (5分)	组织管理 (1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管理	1	领导机构设立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人员数量、工种搭配合理，责任落实到位。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财务管理 (1分)	财务管理	1	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严格进行会计核算或资金管理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信息公开 (1分)	发布信息	1	按照水质信息公布水质信息，按要求提前发布停水公告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管理制度 (1分)	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档案管理 (1分)	资料报送及台账管理	1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药剂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	有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累计最多扣 1 分。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致：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奈曼旗住建局”）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负责奈曼旗水务一体化存量 PPP 项目的融资、投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并履行《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对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或信函。

收件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保险

在本项目合作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2条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一、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本项目正式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奈曼旗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净昊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管网、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二、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人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三、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1、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2、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3、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四、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三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三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六、 修复及修理， 索赔款项

在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乙方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

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人民币【】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七、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人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